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模板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篇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本着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合同承包条例》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项目及主要工程量：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五、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工程价款：_____万元。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投资的10%，即85.067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一年后如数退还乙方。

工程差额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20万元作为工程差额保证金，方可进行施工，待乙方进场30天后如数退还乙方。

八、工程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工作人员、机械设备进场，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85.067万元作为进场款，正式开工后每月按乙方所报工程月进度经核定后支付工程量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按规定扣留工程总价10%即_____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考验期一年）外剩余部分付给乙方，保修金待质量考验期满后付清给乙方。

九、设计资料提供：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十、施工中甲方职责：

1、负责建设期内协调土地占用、青苗、树木赔偿等以及其他需甲方协调的事宜。

2、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图纸交底及有关地址和地下埋设、设施资料的交待。

3、_____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乙方进行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办理现场签证。

4、工程竣工后，指导施工方编制工程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工程。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6、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到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赔偿乙方的误工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施工中乙方职责：

1、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需经

甲方验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3、施工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征得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十二、材料供应办法：商品混凝土由甲方提供，其它材料乙方自行组织。

十三、工程质量：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十四、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

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决算，增减量大影响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五、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报告，施工总结和有关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

十六、竣工决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变化签证、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结算书及编制说明、施工总结、竣工图纸等，交由甲方审核，并配合甲方作好工程竣工资料整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部门审批，最后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十七、违约的索赔：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按预计工程总价的5%付给，计人民币_____万元，如在

施工过程中一方终止合同或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超出违约的金额。

十八、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概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十九、纠纷解决：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止。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篇二

答：我个人认为仲裁处理该类案件是同样应当把《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作为法律依据的。因为《合同法》《民法通则》都有对无效合同当事人非法所得进行收缴的相关规定，如果收缴这部分非法所得在法院处理时可行，在仲裁时不处理，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

这个问题与法院和仲裁在处理优先受偿权时碰到的问题有些相似。当时，在最高院颁布有关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司法解释后，也有人提过相同的问题，即该司法解释规定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拍卖工程应由法院处理，那么仲裁案件时能否判优先受偿权？当时有人说仲裁不能裁，因为合同法第286条规定是“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而实际上，仲裁庭还是可以裁决的，只是裁决完了要由法院去执行，而且仲裁对收缴非法所得做出裁决后由法院去执行，和仲裁裁决本来就由人民法院执行也是不相冲突的。

答：这本身就是黑白合同的认定问题。《司法解释》规定，中标合同备案后，当事人不得就合同中实质性内容另行约定，应以中标合同为准。当然，这并不是说合同签订后就不能变更了，按《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签订后当然可以变更，只是补充协议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后也需要再次备案，只有进行了重新备案后才能作为依据。这个问题就像是夫妻结婚后可以离婚可以再结婚一样，这是你的自由，只是每次都要去履行登记手续，未履行这个手续就是非法的。当然，黑白合同和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不能相提并论。在实践中，有的黑合同并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承包人出自无奈或者为了中标或承包工程而不得已而为的。我认为《司法解释》第21条规定的本意是限制当事人以真实意思为由规避法律和

政府的相关规定，这是法律对当事人的不正确的“真实意思”的干预。因此，履约过程中如要签订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补充协议的关键是要有法定的变更事由并同样办理备案手续。

答：这涉及到变更的签证确认及具体操作问题。有的变更签证只是确定一个事实，上面写着“情况属实”甚至“收到”，这和确定合同变更的具体金额价款是不同的概念。因此，我认为关键是看变更的签证手续应该如何规范操作。如果对签证具体价款变更已经作了明确约定的，那就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加进去就是了；如果签证只是确定了具体事实而未确定变更价款的，那么就以图纸为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款，按照《司法解释》第16条和第19条来操作，也即当事人对变更的价款不能协商一致，可以提交鉴定单位确定。这里要注意的是，有些合同约定要在7天内提出变更的价款，但还要看双方是否对7天期限作了明确约定。如果没有，则可以看合同是否有默示条款。如果没有合同约定也没有默示条款，那么7天期限就不应限制当事人，即便过了7天期限，仍可继续提出变更价款请求，其适用的是时效依据，即不超过二年。

答：《司法解释》第20条的立法用意是有效制约逾期不结算工程价款，鼓励双方对结算期限的法律后果作明确约定，以体现“过期视为认可”这样一种原则，这对制约某些发包人以拖延决算为手段达到拖延支付工程款的目的是有重要意义的。但如果合同仅仅约定了期限而没有约定逾期后的法律后果——过期视作认可，实际上等于没有充分利用“司法解释”这一精神，自然视为没有约定。关于“不予答复”的理解，我认为是发包人对承包人申报的结算价款的同意与否是否作了答复。而且，如果发包人不同意结算，要注意其限制条件是“没有正当理由”。如果发包人有正当的理由没有同意承包人的结算，则不能当然视为“不予答复”。

答：这种既没有设计图纸，也没有计价的设计依据，却又以固定价格承发包工程的情况是根本违反建设程序中的基本规

则的。我认为，如果实际情况就是如此，则应适用按实结算的原则，即按《司法解释》第16条的规定处理。只要干活了，就要计价。边施工边设计的工程，施工中的图纸就是你的计价图纸，如果没有设计图纸就按照承包人实际施工量来计算对价。这种所谓的“一口价”是没有标的的，如果在确定“一口价”的时候没有任何图纸，那就没有包干依据，应当全部打开，予以鉴定，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价，叫做“约而不定，包而不实”，因为包干的标的物就是设计图纸。如果确定“一口价”的计价方式时没有图纸，那么就只能按照施工过程中提供的图纸来按实计算。

答：这里有很多个概念，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双倍利息等等，这和《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是相符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基本有两种，一种是补偿性的，一种是惩罚性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自由约定刚才说的这几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问题是所涉及的利息和滞纳金标准，如果当事人对这两种违约金有具体约定都要从约定。此外还有个法律问题，当事人约定了比较高的违约金后，当需要依约定追究责任时一方当事人认为约定的标准过高要求降低的，按《合同法》第114条规定是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庭降低的。至于是否降低，如何降低，则要由双方各自举证以影响法官或仲裁员的自由心证。因此关于标准的高低应从合同的具体情况出发由当事人自己约定，就标准而言不应该有限制，只要当事人自己有约定即可。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承包形式：_____

第二条：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任何政策性因素

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工程款；
-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工程款；
- 3、余款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四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 1、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 2、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 3、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和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 1、甲方代表为，乙方代表为。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篇四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

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以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

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

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玚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

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在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

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算，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

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对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

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份由乙方交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

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设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的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分，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

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位于建筑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工程内容：除本工程所需的商砼及钢材两项材料由甲方自行采购至工地外，其余所有本工程施工图中包含的内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卫生承包施工。(但甲方采购的商砼及钢材质量由甲方负责)。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单价 元，工程总造价 。

五、付款方式：甲方按工程进度，在每月底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余款在本工程全面竣工并做好卫生清理后，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除扣留2%的工程质保金外)一次性结清，保修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并负责工地上与周边的一切协调工作。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本工程的工伤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后

果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期间，甲方必须保证工程款的按时支付，如果由于工程款的拖欠，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工期：有效天气为能超出陆个月，如在超期陆个月后再超期，每超期一天，甲方惩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以此类推。

八、保修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人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阴阳合同的纠纷应该处理篇六

甲方：

乙方：

施工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土桥社区__建设工程交由乙方承建，所承建的项目有社区道路、给排水设施、社区绿化、公益设施、新农村住房等新农村规划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二、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要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对所有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严把质量关，实行岗位责任制，每一个环节都必须落实到人。

三、甲方将水、电安置到施工现场，施工用地的一切拆迁工作均由甲方按施工要求负责全部拆除，实施无障碍作业并做到“三通一平”，否则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已确认过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工程确认文书，依保障乙方施工的准确性。甲方要配备专人全力协助乙方开展施工，协调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施工队与村民之间的纠纷。

四、本工程采取分项、分期的方式，甲乙双方要在施工前订立工程附加协议，以确定该项目工程量、工程进度、工程款拔付方式及其它要求。

五、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它公益设施，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工程总量的10%为一个结算段与甲方进行结算，待该项工程全部结束时，甲乙双方将全部款项全部结清。

六、新农村建设的户型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图纸由乙方进行施工。

七、工程款由甲方按照乙方每期实际施工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基础完工（±0）甲方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0%，一层板完工甲方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二层主体完工甲方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室内毛墙、毛地、室外外墙面漆完工、入户门安装完毕，甲方付乙方总工程款的20%.

八、施工图纸和每平方造价以甲方签字盖章后为确认依据。

九、附加协议

1、社区道路____原有路面的基础上加宽6米并取直，每平方____元

2、按实际工程量结算[20cm三七灰土垫层18cm,30砼路面。

2、社区排水沟

全封闭排水沟，每米造价30元/m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24×2m×1m,阴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每个造价150元。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